

#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 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109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 的：為推廣體育活動，鍛鍊學生強健體魄，培養自衛能力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及12月11日（星期三及星期四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）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
## (一)團體組：每隊七人（正選五人，候補二人）

- 1.高中男生組
- 2.高中女生組
- 3.國中男生組
- 4.國中女生組
- 5.國小男生組
- 6.國小女生組

## (二)個人組

### 1.高中男生組

第一級：55.0公斤以下（含55.0公斤）

第二級：55.1公斤至60.0公斤

第三級：60.1公斤至66.0公斤

第四級：66.1公斤至73.0公斤

第五級：73.1公斤至81.0公斤

第六級：81.1公斤至90.0公斤

第七級：90.1公斤至100.0公斤

第八級：100.1公斤以上

### 2.高中女生組

第一級：44.0公斤以下（含44.0公斤）

第二級：44.1公斤至48.0公斤

第三級：48.1公斤至52.0公斤

第四級：52.1公斤至57.0公斤

第五級：57.1公斤至63.0公斤

第六級：63.1公斤至70.0公斤

第七級：70.1公斤至78.0公斤

第八級：78.1公斤以上

### 3.國中男生組

第一級：38.0公斤以下（含38.0公斤）

第二級：38.1公斤至42.0公斤

第三級：42.1公斤至46.0公斤

第四級：46.1公斤至50.0公斤

第五級：50.1公斤至55.0公斤

第六級：55.1公斤至60.0公斤

第七級：60.1公斤至66.0公斤

第八級：66.1公斤至73.0公斤

第九級：73.1公斤至81.0公斤

第十級：81.1公斤以上

### 4.國中女生組

第一級：36.0公斤以下（含36.0公斤）

第二級：36.1公斤至40.0公斤

第三級：40.1公斤至44.0公斤

第四級：44.1公斤至48.0公斤

第五級：48.1公斤至52.0公斤

第六級：52.1公斤至57.0公斤

第七級：57.1公斤至63.0公斤

第八級：63.1公斤至70.0公斤

第九級：70.1公斤以上

### 5.國小男、女生組

第一級26.0公斤以下(含26.0公斤)

第二級26.1公斤～30.0公斤

第三級30.1公斤～33.0公斤

第四級33.1公斤～37.0公斤

第五級37.1公斤～41.0公斤

第六級41.1公斤～45.0公斤

第七級45.1公斤～50.0公斤

第八級50.1公斤～55.0公斤

第九級55.1公斤以上（55.1公斤以上或超齡者 限14歲以下）

## 八、參加資格

### （一）學籍規定

- 1.參加單位之運動員，以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2.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- 3.因國中和高中個人賽為115年全中運資格賽，轉學生或重考生報名資格：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為限（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該報名單位就學，並仍設有學籍者），開放未曾報名參加全中運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，惟為維護公平性，請此類選手填切結書以示負責，團體賽不在此限。
- 4.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### （二）年齡規定

- 1.國民中學組：限98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- 2.高級中學組：限95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十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體育組（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）

電話：28979001轉350、500

- (二) 報名資格：需符合學籍及年齡之規定並備有學生證，始得代表學校報名參加，個人報名亦需經各校核章後報名。
- (三) 報名手續：請承辦人員將報名表由學校核章完畢(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)，掛號寄送(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交(以送達為準)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體育組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四) 煩請各校在完成報名程序後，請一律再 E-MAIL:  
[chhsujim1@hmjh.tp.edu.tw](mailto:chhsujim1@hmjh.tp.edu.tw)傳送報名表電子檔，以便製作秩序冊。

#### 十一、競賽規則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競賽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，最新出版之2024柔道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柔道總會最新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，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。

#### (二) 競賽制度

1. 團體組：四隊以上採單淘汰，三隊（含）以下採循環制。  
※每校各組最多報名二隊。各隊須三人以上方能報隊參加。
2. 個人組：高中、國中組：採國際柔道總會 (IJF) 4 柱復活賽制。  
(double repechage 凡敗給前4名者可進入復活賽)。
3. 國小組：採單淘汰制

#### (三) 比賽細則

競賽時間高中組四分鐘，國中組三分鐘、國小組三分鐘（國中不可使用關節法，國小組不可使用勒頸法及關節法），高中、國中比賽時間到雙方平手時進行「黃金得分」時間沒有限制，團體賽時亦同。小學黃金得分時間為2分鐘，時間到平手由裁判判定，團體賽時亦同。

#### 十二、領隊及抽籤會議

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 上午9點，於臺北市立新民國中行政樓會議室公開抽籤，不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（個人組亦同時抽籤）

#### 十三、獎勵

- (一) 各組錄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狀及獎盃或獎牌。
- (二) 請各校逕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，並依下列敘獎額度原則辦理：

1. 團體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：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。
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）。
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(三) 國高中各級前三名者，依「115年全中運柔道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」相關規定，得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賽，但實際參加，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。

(四) 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2. 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3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十四、成績公告：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，並發函各校副知教育局（含附件），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；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，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，若持續申訴為比賽後30分鐘內，繳交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台幣5000元整。
- (三) 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，如當面對裁判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裁處。

## 十六、附則

(一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定可能參加劇烈運動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 報到與過磅：高中、國中個人組過磅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上7點到8點  
團體賽及國小組過磅12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7點到8點。

攜帶學生證及一寸半身脫帽照片一張，到場過磅。※學生證必須蓋有該期註冊戳章或在籍證明，無學生證或未蓋註冊戳章者，不得過磅。逾時以棄權論(團體組過磅單與個人組過磅單可通用)。

(三) 高中男生團體組出場順序:先鋒66.0公斤以下、次鋒73.0公斤以下、中堅60.1.0~81.0公斤、副將66.1~90.0公斤、主將81.1公斤以上。

高中女生團體組出場順序：先鋒限52.0公斤以下、次鋒限57.0公斤以下、中堅限48.1~63.0公斤、副將限52.1~70.0公斤、主將限63.1公斤以上。

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)。

(四) 國中男生團體組出場順序：先鋒限46.0公斤以下，次鋒限42.1~55.0公斤、中堅限50.1~66.0公斤，副將限55.1~73.0公斤，主將限66.1公斤以上。

國中女生團體組出場順序:先鋒限44.0公斤以下，次鋒40.1~52.0公斤、中堅限48.1~63.0公斤，副將限52.1~70.0公斤，主將限63.0公斤以上。

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)。

(五) 國小團體組：先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，次鋒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，中堅限第五、六級，副將限第六、七級，主將限第七、八級。

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)。

(六) 凡未按時間出場比賽選手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七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當場比賽結束判決前提出，判定後概不受理。

爭論事項未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八) 報名後無故棄權者,取消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參賽資格並報局查處。

(九) 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，發揮運動家精神；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。

(十)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，不得帶玻璃瓶、鐵罐、鞭炮、鼓、鑼鈸、擴

音器、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。

(十一)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學校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。

(十二)本校因場地維護關係，將實施車輛管制。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校外收費停車格。

(十三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(十四)參賽選手出賽一律穿著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，否則不得出賽。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，凡已上場者不得拒絕比賽，團體賽出賽名單下一輪人數不得比前一輪人數多，違反者一律取消整隊資格。

#### 十七、防疫相關規定

(一)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
(二)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三)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，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。

#### 十八、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：

##### (一)廢棄物清理計畫：

1.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，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；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，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
2.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（含資源分類回收）設施，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，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
3.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，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

##### (二)低碳交通指引：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（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

具、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)請參閱秩序冊，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承辦單位召開會議修訂後報送教育局核定。

**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**  
**報名表      個人組**

校名：

組別：

領隊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| 級 數 | 選 手 姓 名 |  |  |  |  |
|-----|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第一級 |         |  |  |  |  |
| 第二級 |         |  |  |  |  |
| 第三級 |         |  |  |  |  |
| 第四級 |         |  |  |  |  |
| 第五級 |         |  |  |  |  |
| 第六級 |         |  |  |  |  |
| 第七級 |         |  |  |  |  |
| 第八級 |         |  |  |  |  |
| 第九級 |         |  |  |  |  |
| 第十級 |         |  |  |  |  |

填 表 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體育組長：

※請小學、國高中組別男、女分開填寫報名表，不夠請自行影印。

※ 報名表 學校核章後請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臺北市立新民國中 體育組

※ (112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，電話：2897-9001轉500 或 350)

※ 本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影印填寫。一式二份(一份自存)

※ 報名截止日為114年11月17日 (星期一)，以郵戳為憑。

※ 請注意填寫 體重 級別 男女組 不要填錯。煩請各校在完成報名程序後，請一律再 E-MAIL: [chhsujim1@hmjh.tp.edu.tw](mailto:chhsujim1@hmjh.tp.edu.tw) 傳送報名表電子檔，以便製作秩序冊。

#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報名表

## 團體組

校別：

組別：

選手姓名：

|    |    |    |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|
| 1. | 2. | 3. | 4. |
| 5. | 6. | 7. |    |

組別：

選手姓名：

|    |    |    |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|
| 1. | 2. | 3. | 4. |
| 5. | 6. | 7. |    |

填表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體育組長：

※請國小、國高中組別男、女分開填寫報名表，不夠請自行影印。

※報名表 學校核章後請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臺北市立新民國中 體育組

※（112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，電話：2897-9001轉500 或 350）

※本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影印填寫。一式二份(一份自存)

※報名截止日為1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※煩請各校在完成報名程序後，請一律再 E-MAIL：chhsujim1@hmjh.tp.edu.tw 傳送報名表電子檔，以便製作秩序冊。